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有關
建議債務重組
簽訂重組支持協議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內容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額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支持協議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正在物色具體投資者及已確定目標公司。本公司與投資者或目標公司之間並無存在協議、安排、磋商或諒解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重組支持協議所載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安排並無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有關安排須待法院認許建議計劃及與投資者簽立單獨協議後方可作實，其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按聯交所的規定就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最新情況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及 *朱煥強* 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朱健宏* 先生、*呂清源* 先生及 *Lu Dan* 女士。